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9日以邮件、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殷学中
- 会议列席人员：刘峰、余君广、王媛媛、王冬、刘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8月16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72,928,801.0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0,592,600.67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52,012,030.28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51,612,030.28元，其他资本公积为400,000.0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368,5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55,275,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福胜、李文、刘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山路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山路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授信期限 36 个月，还款方式：按季还息，按计划归还本金（每半年归还 5%，剩余本金最后一次性结清），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该笔贷款申请的品种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担保方式为殷学中、梁代华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山路支行正式签署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福胜、李文、刘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殷学中、董事康广臣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2023年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其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认真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同日发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福胜、李文、刘志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2、《关于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嵩山路支行申请贷款 3000 万元的议案》
- 3、《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